

债券简称：25 格力 04
债券简称：25 格力 03
债券简称：25 格力 02
债券简称：25 格力 01
债券简称：24 格力 08
债券简称：24 格力 07
债券简称：24 格力 06
债券简称：24 格力 05
债券简称：24 格力 04
债券简称：24 格力 03
债券简称：24 格力 02
债券简称：24 格力 01
债券简称：23 格力 01
债券简称：22 格力 02

债券代码：524342.SZ
债券代码：524167.SZ
债券代码：524100.SZ
债券代码：524087.SZ
债券代码：524081.SZ
债券代码：524041.SZ
债券代码：524021.SZ
债券代码：148980.SZ
债券代码：148971.SZ
债券代码：148927.SZ
债券代码：148888.SZ
债券代码：148764.SZ
债券代码：115271.SH
债券代码：138550.SH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本公司”或“公司”）现对于资产划转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划转的背景和目的

本公司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号），根据《珠海市2025年市属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方案》要求，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将共同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珠海科技集团”），本公司持有的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产业股权投资（含参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相关产业园区的股权或资产经评估后对珠海科技集团公司进行注资。

二、资产划转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股权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通知》（珠国资【2025】118号）、《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权和资产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的通知》（珠国资【2025】123号）。

根据珠国资【2025】118号通知要求，本公司将所持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LP份额、珠海格创芯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2%LP份额、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3.80%LP份额、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86%LP份额、广东省粤科横琴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66.67%股权、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80%LP份额、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份额、维视艾康特（广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54%股权、珠海横琴金投小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62%LP份额和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13.78%LP份额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根据珠国资【2025】123号通知要求，公司将所持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兴格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横琴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格创智富AB项目相关资产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除“珠国资【2025】118号、珠国资【2025】123号”以外的其他出资文件，上述相关资产的清查工作已顺利完成，最终以经珠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实缴出资计算出出资权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上述注资工作完成后，本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将有所减少，净资产将略微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后续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进展公告》之签章页)

